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3 號

被付懲戒人：羅興華 年齡(出生日期)：中華民國41年
籍貫(出生地)：臺北市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事務所名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402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 一、卷查被付懲戒人辦理監造臺北市建築物（100建字第181號建造執照），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4年5月14日依建築法第58條勘驗發現81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42820900號函勒令停工；嗣以104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408104500號函告知，未按圖施工應更正為79處。依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北市建師懲字第1040402號決議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責任，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提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2年。
-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系爭工程係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作，故申請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業務，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2款規定，原處分認定顯與事實不符，應予撤銷：

- 1.系爭建照係於100年6月30日核發，分別於101年3月19日取得第一次變更設計建照及同日辦理工程開工，102年5月2日取得第二次變更設計建照。系爭工程施工符合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
 - 2.第二次變更設計申請時併送資料包括標示柱位之建築圖143張及外審結構圖說1381張，每張皆有建管單位的「變更設計發照章」戳印，顯見主管機關已實際審核該等圖說。
 - 3.系爭工程至今已辦理勘驗75次，其中包括建管機關必勘樓層，依據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施工，業經取得主管機關默示同意。
- (二) 設計單位刻正積極依建管處來函指示補辦手續，可證申請人自始均係配合工進之要求為前提而監督施工，原處分卻完全忽視此等雙方先前共識，機械性解釋法規而認申請人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明顯違背誠信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三) 系爭工程目前施工現況均符合結構外審經台大地震中心審核通過之圖說施工，且結構安全並無疑慮，請依往例給予申請人「不予懲戒」或較輕之懲戒處分，以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以及行政自我約束原則。
- (四) 依建築法第73條規定，樓梯為防火避難設施，非屬主要構造，樓梯取消、新增、位置移動改變等亦非屬主要構造變更，且依內政部函釋及建築技術規則，「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之變更根本無關乎「主要構造」變更。
- (五)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就大巨蛋工程為勒令停工處分之79處與核准圖說不符項目，其中有64處現場施作與大巨蛋工程102年5月2日建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亦與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相符；有17處現場施作雖與102年建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不同，但該17處業經103年12月3日完成環評審查，104年1月22日完成都審，104年4月27日掛件申請建照第三次變更設計，並於104年7月2日取得結構外審通過，亦與106年6月8日內政部認可性能審查評定相符；惟該處分第21項部分，現場施作雖與102年建照第二

次變更設計相符，惟因配合新設之性能審查標準，故於內政部認可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有相應調整。

- (六) 本案應屬建築物施工中，涉及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核准而先行施作，應依建築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處理，不應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進行懲戒。

三、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答辯略以：

- (一) 本案起造人於102年5月2日取得之建造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其申請依據係依102年4月17日都審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案，該都審核准之內容僅為「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且102年5月2日其申請變更內容載明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故該變更設計只核准柱位變更。又申報勘驗簽證及監督查核承造人按圖施工之責任為監造人，應由承、監造人會同查核按圖說施工並簽證負責無誤後，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至於本局現場勘驗僅查核簽證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檢附、工程進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等：

1. 本案起造人於102年5月2日取得之建造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其申請變更內容載明為「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同原核准」，故該變更設計只核准柱位變更；而所謂「其餘同原核准」，係指100年6月30日建照及101年3月19日建照第1次變更設計內容，並不包含現場已違法施作之79處位置。
2. 按建築法第56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明文規定由承、監造人會同查核按圖說施工並簽證負責無誤後，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
3. 本局現場勘驗依「勘驗審查項目表」僅查核簽證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檢附、工程進度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二) 本案79處未按圖施工部分均屬主要構造，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始得施工，且不符本府工務局77年4月15日工建字第62749號函及104年4月29日修訂之「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



計一覽表」：

- 1.樓梯之樓版開口：得併使照變更項目為「梯通行方向變更」及「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本案未按圖施工之樓梯均為公共樓梯，變更項目為數量及位置變更，不符上開規定。
- 2.挑空、電梯、電扶梯之樓版開口：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 3.樓版外推、內縮之範圍變更：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 4.車行斜坡道：無得併使照變更項目。

(三) 本案屬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性能審查案件，於第二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僅完成環評及結構外審等程序，在未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性能設計審查，竟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另查被付懲戒人共計48次勘驗，其中34次未按圖施工，不符比例為 $34/48=70.83\%$ 。本案係屬重大公共工程，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予以懲戒「停業2年」之處分未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1.本案屬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性能審查案件，執照申請核發流程須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本案於原核發建造執照符合上述流程規定，於第二次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僅完成環評及結構外審等程序，在未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性能設計審查，竟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
- 2.本案因體育館底部設置停車空間，依台灣建築中心性能審查要求，地下停車空間每70m需設置安全梯，因而額外增設安全梯，而球場面下方之安全梯無法垂直向上通達避難層，故球場面下方之安全梯需轉折至下沉式廣場下方再向上避難，以確保地下停車空間避難至下沉式廣場樓梯轉折之避難安全問題，審查過程當中要求對下沉式廣場做煙控及人流模擬，並要求後續營運管理需加強管理。
- 3.本案地下層停車空間安全梯因性能審查做安全最佳化調整，新增6座，而取消既有3座安全梯。
- 4.本案文化棟安全梯配置，在原送審時屬極端配置，四座樓梯集中於

一處，如通往該樓梯之路徑上發生火災，四座樓梯即同時無法避難，造成極大的避難弱點，後因性能審查要求，安全梯數量增加2座且配置較為均勻、步行距離縮短，整體逃生安全檢討朝安全側調整。

5.綜上問題分析，原案設計送審時潛在多處防火避難上之安全問題，經台灣建築中心多次審查調整，方有如今之版本。

(四) 建築法第8條已明定「樓地板」為「主要構造」，答辯機關所屬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依建築法第58條規是進行現場勘驗，確認施工現場有81處(後更正為79處)「樓地板」開口位置及範圍不符等「主要構造」與原核定圖說(即第1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及第2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所核定之建築圖說)不符之缺失，且均涉及防火避難性能驗證事項，被付懲戒人應要求營造人遠雄營造公司及大林組營造公司停工，待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取得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及答辯機關所核發之第3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監督營造人遠雄營造公司及大林組營造公司進行施作。

(五) 內政部106年6月8日核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認可第2次變更設計部分，台灣建築中心已變更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原送審之計畫圖說以及要求採取相關措施之下，始予核定，亦證實遠雄大巨蛋工程在被付懲戒人多次簽證不實及未善盡監督營造人按核定圖說施作之責任，確實造成整體防火避難安全性能更趨向不利之情形，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四、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略以：「102年5月2日核發大巨蛋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應僅限於『全區各層柱位調整』，除此之外遠雄巨蛋等公司仍應依據第一次變更設計範圍施工。」、「遠雄巨蛋等公司按第2次變更設計所為施工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不得依據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於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9月7日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略以：「系爭建照第2次核准變更設計範圍僅全區各層柱位調整……。是原告應按『圖』施工，所指圖樣係第1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及第2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全區柱位調整圖，為可確認之事項」、「上述79處施工其中開口增減計11處，樓梯增減3處，樓梯電梯型式變更30處，樓梯電梯位置變動35處，上開變更……均變更樓地板而屬變更主要構造，對此原告訴訟代理人並不爭執，其陳述：『對於主要構造之定義及原處分所列81處均屬主要構造不爭執，惟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等語，且即便原告主張系爭79處有重複計算情形，亦無礙原告未按圖施工之認定。從而系爭未按圖施工處並不適用建築法第39條但書，於竣工後一次報驗之規定。」

理 由

- 一、經查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2日核准大巨蛋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其變更說明及理由載明：「1.全區各層柱位調整，工程進度1%。2.其餘同原核准。」，依此，其變更設計核准範圍，僅為各層柱位調整，其餘內容仍應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圖樣辦理。被付懲戒人主張「若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圖說，僅17處不符」等情，乃其就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內容之誤解。是以，大巨蛋工程經臺北市政府勘驗共有79處未按圖施工，此同經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肯認，足堪認定。
- 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

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58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56條、第58條及第61條訂有明文。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48次勘驗中，有34次承造人未按原核定圖說施工之情形，卻仍於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中勾選「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中勾選「按設計圖說施工」、於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中勾選「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等不實簽證之行為；且對於本案建築物有「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之情事，又未依建築法第61條規定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以及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此等情事，已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規定。

三、本案依臺北市政府比對防火避難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結果與施工現場差異之說明，整體防火避難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結果之內容與施工現場已有差距；其中地下層停車空間安全梯新增6座且取消既有3座，文化城(影城)安全梯配置由4座增加2座且配置較為均勻、步行距離縮短，整體逃生安全檢討朝安全側調整，文化城(影城)及商場1樓均透過增大門廳設置，並以1小時防火時效區劃與營業用途空間分隔，讓避難時可直接向外逃生。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07714100號函指出：「台灣建築中心已變更起造人遠雄巨蛋公司原所送審之計畫圖說以及要求採取相關措施之下，始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認可第2次變更設計，亦證實遠雄大巨蛋工程在被付懲戒人多次簽證不實及未善盡監督營造人按核定圖說施作之責任，確實造成整體防火避難安全性能更趨向不利之情形，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且監察院105教調21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亦略以：「本院於104年6月12日、104年11月24日兩度履勘，發現有部分樓梯減少與樓梯開口變更之情形，例如影城棟樓梯18座減少為6座(計減少12座)、商場棟樓梯16座減少為12

座(計減少4座)、旅館棟樓梯由8座減為7座(計減少1座)，總計減少樓梯17座。且樓梯採取剪刀梯與集中式配置，停車場地下室逃生梯距離240公尺，其防火區劃不足，確實影響民眾逃生避難時間，有公共安全之重大疑慮。」，及106年9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亦謂：「查巨蛋棟採下沉式蛋體設計，基底(棒球場草坪)為地下三層(B3)距離地面10.5公尺，平日若進出大巨蛋勢必經商場(B棟)，若遇災難地面層以下民眾需向上疏散，故整體防火避難設計之安全性至為重要，是以本件主要構造施工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致生公共安全之重大疑慮，要無疑義。」均同認本案之主要構造施工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致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要無疑義。

- 四、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應屬建築物施工中，涉及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核准而先行施作，應依同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處理，不應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進行懲戒乙節。按建築法第8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登報作廢，申請補發者。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該條序文雖將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併列為處罰對象，惟其適用應依所違反同法各款規定情形之行為人不同，分別就該行為人處罰之。查建築物施工中涉及未核准而先行施作，係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而此規定之規制對象為起造人；是以，於建築法第87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違反第39條規定之處罰，僅得就起造人為之。至於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如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時，乃應依建築師法懲戒相關規定處理之。是本案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理由，以大巨蛋工程依建築法第58條第6款規定「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勒令停工，追究建築師辦理該工程監造不實之責任，由臺北市政府交付其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建築師之責任，並無違法。

五、綜上，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因大巨蛋工程未按圖施工未善盡監造義務及簽證不實等情，涉屬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分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決定，綜觀上述情節，其決議尚屬妥適，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謝園

部長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

